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羅小字第540號

原告 林坤德

被告 林祺軒（原名林倚平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參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前簽定房屋租賃契約，約定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嗣被告提早終止契約，依約應賠付2個月之租金共2萬元，又被告於租賃期間積欠2個月之租金未繳納，共2萬元，又被告違反租約約定在屋內開伙煮食，應賠付違約金1萬元，又被告終止契約時未依約回復原狀，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害1萬元，又被告於租賃期間尚有9,372元之水電費未繳納，綜上被告共應給付原告69,372元（2萬+2萬+1萬+1萬+9372元），扣除前繳之押金1萬元，原告共可向被告請求59,372元等語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

0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
02 事實已生自認之效力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9,372
03 元及相關遲延利息，自屬有理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06 法 官 張文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0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1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魏翊洳